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04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被告 彭朋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6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3年6月10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在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74巷與興南路二段路口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98,967元(工資17,947元、零件81,020元)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：我們縮減聲明為53,602元等語，而被告亦答稱：我同意原告的請求費用等語，基此，本件縮減聲明後之主張，本院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吳婕歆